

## 光纤接达楼宇标签计划

### 标签使用条件

光纤接达楼宇标签计划（「计划」）由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透过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推行，旨在向公众人士（包括大厦业主、大厦管理处和物业发展商）推广大厦接达光纤网络的好处。

根据计划，载于附表 1 的标签（「指定标签」），可免费供大厦业主、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和物业发展商（视何者适用而定）（统称「相关人士」）复制和使用，唯须受以下条件（「使用条件」）所限。指定标签一经自费使用及 / 或复制，即表示相关人士同意接受这些使用条件约束。

#### 1. 于登记册列出楼宇

1.1 通讯局可视乎某座楼宇是否符合资格（详见下文 1.2 及 1.3）而主动或应相关人士的要求，把某座楼宇列于计划下的登记册（「登记册」）。

1.2 如某座楼宇已由固网营办商装设光纤到楼，即合资格于登记册列为设有光纤到楼的楼宇（「光纤到楼的楼宇」）。光纤到楼是符合附表 2 第 1 部分订明规格的网络接达铺设。

1.3 如某座楼宇已装设或可由固网营办商装设光纤到户，即合资格于登记册列为设有光纤到户的楼宇或可装设光纤到户的楼宇

(「光纤到户的楼宇」)。光纤到户是符合附表 2 第 2 部分订明规格的网络接达铺设。如物业发展商已安排于正在兴建的楼宇内提供光纤接达，使楼宇入伙时已装设或可由固网营办商装设光纤到户，该兴建中的楼宇亦合资格于登记册列为光纤到户的楼宇。

- 1.4 如某座楼宇未列于登记册，相关人士可向通讯局申请把该楼宇列于登记册，通讯局会确定该楼宇是否符合资格。
- 1.5 相关人士申请把其楼宇列于登记册时，须按通讯局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相关人士须同意通讯局可披露或公布其提供的任何资料。
- 1.6 如通讯局认为没有足够资料确定某座楼宇应否列为光纤到楼的楼宇或光纤到户的楼宇，可拒绝把该楼宇列于登记册。

## **2. 标签的使用**

2.1 只有已列于登记册的楼宇，其相关人士才可使用指定标签。

2.2 指定标签可由相关人士自费复制，并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指定标签须采用附表 1 订明的格式。在复制和使用指定标签时，相关人士不得更改、编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标签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不相称的方式将标签勾勒、旋转角度、扭曲影像、拉长或调整标签的比例；

- (b) 印制的指定标签应大小适中，使标签上的字体可在适当距离内看到；
- (c) 指定标签可张贴于楼宇内部或入口的当眼位置或管理处，亦可于相关人士为该楼宇出版的物品（包括通告、居民通讯、售楼说明书、宣传材料和互联网网站）标示；
- (d) 指定标签不得以任何可能危及或损害或通讯局认为可能危及或损害计划声誉的方式使用。

2.3 相关人士的指定标签使用权将为非专用和不可转移。

### 3. 资料及测试等

3.1 相关人士必须应通讯局的合理要求，按指明的方式和时间：

- (a) 向通讯局提交有关资料；
- (b) 进行有关测试；
- (c) 进行有关调查；或
- (d) 容许和协助通讯局进行有关检查或测试；

藉以核实楼宇装置是否符合附表 2 订明的规格，以及藉以确保相关人士遵从使用条件。相关人士确认和同意通讯局可于其认为合适时披露或公布有关资料或有关测试、调查或检查的结果。

#### 4. 暂停及终止

4.1 (a) 如已列于登记册的楼宇的装置不符合附表 2 订明的规格，通讯局可更改该楼宇在登记册上的类别，或把该楼宇从登记册上除名；

(b) 如相关人士不遵守使用条件，通讯局可暂停或终止相关人士的指定标签使用权；

(c) 通讯局拥有完全和绝对酌情决定权可暂停或终止计划。

4.2 一旦发生使用条件 4.1 所指的事情，相关人士须即时和无条件地：

(a) 停止使用指定标签；

(b) 视乎情况，停止以任何方式显示本身为计划的参与者；  
以及

(c) 容许通讯局就所发生的事情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公布或宣布。

## 5. 豁免及弥偿

5.1 相关人士特此明示无条件及绝对地放弃因下列情况可能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申索或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讯局、通讯办及其相应人员、董事级人员、雇员、代理人、附属公司、联营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作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权利：

- (a) 登记册提供的任何陈述、声明或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
- (b) 通讯局更改楼宇在登记册上的类别或把楼宇从登记册上除名；
- (c) 相关人士的指定标签使用权被暂停或终止；
- (d) 通讯局暂停或终止计划；
- (e) 任何其他人士由于相关人士使用指定标签或作为计划参与者，或由于通讯局根据计划就使用指定标签的相关人士或楼宇作出公布或宣布而向相关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诉。

5.2 即使相关人士的指定标签使用权被暂停或终止，又或计划被暂停或终止，使用条件 5.1 仍然有效。

## 6. 释义

6.1 在使用条件中，单数者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标签使用条件附表 1

### 标签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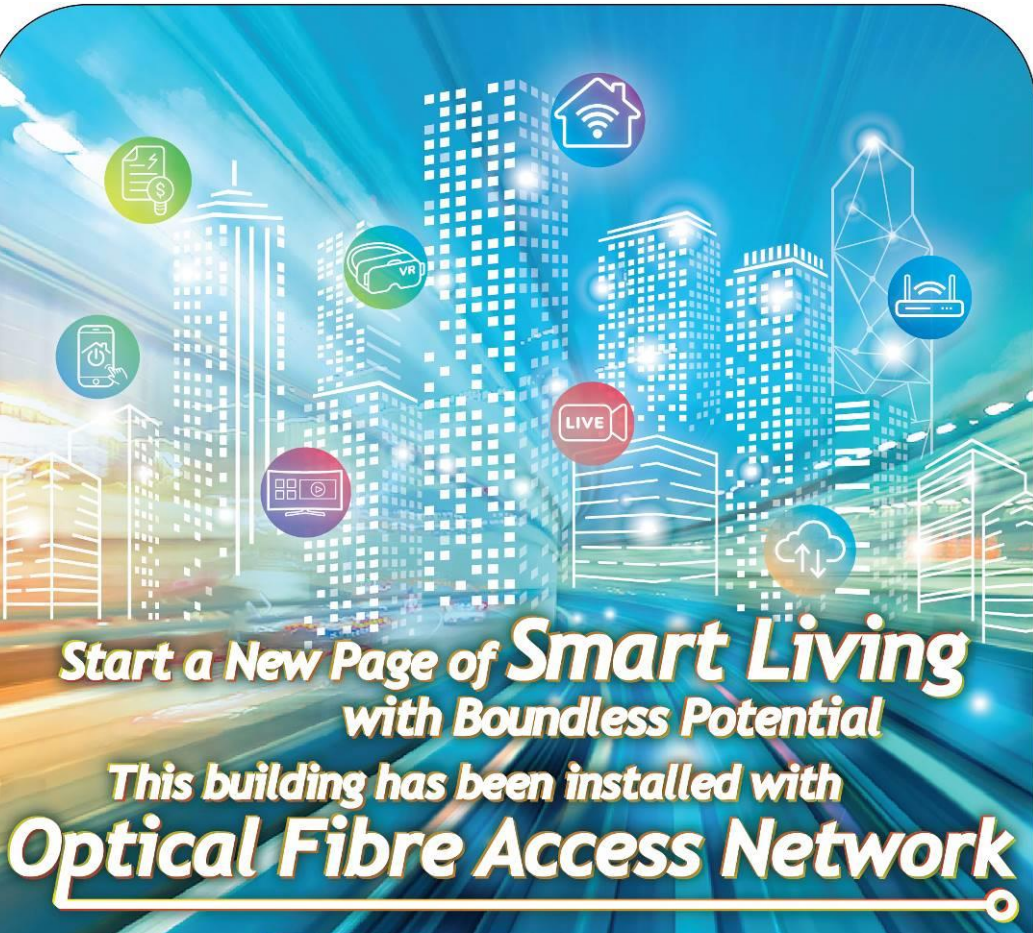
**開啟智能生活無限可能  
此大廈已接達光纖網絡**

**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 光纖網絡提供高容量、極高速和低時延的固網寬頻服務，能支援各種先進電訊服務和智能設施。
- 大廈住戶/用戶可聯絡網絡營辦商，了解接達本大廈的光纖網絡服務詳情。



For English details, please visit <https://www.ofca.gov.hk/fibrenetwork/en>



**Start a New Page of Smart Living  
with Boundless Potential**  
This building has been installed with  
**Optical Fibre Access Network**

**Labelling Scheme for Buildings  
with Optical Fibre Access**

- Optical fibre network enables provision of high-capacity, ultra high-speed and low-latency fixed broadband services which support various advanced telecoms services and smart facilities.
- Households/subscribers may contact their network operators for more details on how to get started with the optical fibre network services in this building.



如需中文詳情，請瀏覽 <https://www.ofca.gov.hk/fibrenetwork>



## 标签使用条件附表 2

### 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的规格

#### 第 1 部分：光纤到楼

「光纤到楼」指使用非光纤的实质媒体作最终连接至用户处所的网络接达铺设。

光纤通讯路径在楼宇之内终接，为有多个准用户的单一楼宇传送通讯服务。

如要分类为光纤到楼，光纤最低限度须：

- 进入楼宇，或
- 在楼宇外墙上终接。

光纤到楼可支援一项或多项通讯服务（例如数据、声音和视像），而有关服务可由单一或多个服务供应商提供。

光纤到楼的楼宇不包括以下铺设：接达路径的光纤电缆于楼宇外墙以外的公共空间终接（例如营办商在路边的光纤箱），并再以非光纤的实质媒体（例如铜线、电缆、无线及 / 或同轴电缆）延伸至楼宇。<sup>注</sup>

#### 第 2 部分：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指使用光纤连接至用户处所的网络接达铺设。

光纤通讯路径在处所上或处所内终接，为单一用户传送通讯服务。

如要分类为光纤到户，接达的光纤须越过用户的处所界线，并且：

- 在处所内终接，或
- 在用户处所的外墙上终接。

光纤到户可支援一项或多项通讯服务（例如数据、声音和视像），而有关服务可由单一或多个服务供应商提供。

光纤到户的楼宇不包括以下铺设：接达路径的光纤电缆在到达处所前于公共或私人空间终接，并再以非光纤的实质媒体（例如铜线、电缆、无线及 / 或同轴电缆）延伸至用户。<sup>注</sup>

在计划下，获分类为可装设光纤到户的楼宇，必须在楼宇内已配备光纤网络接达基建，例如在楼宇内合适的楼层已装设光纤分配点 / 终接点，故可合理地相信当该楼宇内的客户提出要求时，固网营办商只需短时间便可提供光纤到户服务。

*注：上述规格经参照 FTTH Councils Global Alliance (FGCA) 公布的词汇释义，见 <https://www.ftthcouncil.eu/>。(只有英文词汇释义)*